

附表六 113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集體審查)

條 碼 區

(範例，本表由系統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班級座號	班 號
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繳費情形	

學生備審資料			
審查項目	初審積分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及備註	
畢業資格(2分)			
均衡學習(9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10分)		
	獎懲紀錄(10分)		
	競賽表現(10分)		各項競賽獎狀，無則免附
	體適能(10分)		體適能成績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
	本土語言認證(2分)		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小計		至多採計 28 分
適性發展(6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經濟弱勢(2分)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各項目加總積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按照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並附上相關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相關文字並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學生實得積分以本會公佈之積分為準。
- 2、本申請表由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留存。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國民中學承辦人簽章	國民中學教務處戳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表七 113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修)業 學校	國民中學	畢(修)業 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生 11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生 年
聯絡地址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一、以下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送審，若未取得該項證明送審者該身分不予採認：

特殊身分	審查項目佐證應繳附資料
身障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原住民生	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語言文化能力證明影本(若無則免)
失業勞工子女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其它身分	依簡章內容相關身分之規定

二、以下審查項目若未取得該項證明者亦得送審，惟該積分不予採計(應繳附資料請參閱簡章)，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送主委學校審查(各項證明採計時間請參閱簡章)：

審查項目	應繳附資料	初審積分 (學生勿填)	審查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應繳附資料	初審積分 (學生勿填)
畢業資格	下欄畢業資格或 附國民中學畢(修)業證書		獎懲紀錄	國民中學獎懲明細或 獎懲統計表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前 5 學期成績單		競賽表現	各項競賽獎狀	
適性發展	下欄適性發展 積分證明單		體適能	體適能成績證明或身心 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 明	
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證明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		本土語言認證	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服務表現	國中班級或社團幹部或 特殊服務表現相關證明				

三、以下欄位請學生持本表由原就讀國民中學相關處室勾選及核章後送交本區委員會審查：

畢業資格	適性發展(請學校勾選，若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		
茲證明上述學生於本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跨區學生請由原國民中學核章) (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普高 是否 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高 是否 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 是否 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組長：	承辦組長：		
教務處戳章：	輔導處戳章：		
初審積分(學生勿填)：	普高：	技高：	綜高：

畢業資格說明：

1. 跨區之應屆畢業生若未具畢業資格(即領修業證書)者，請原國民中學毋須予以核章，空白即可，該項積分不予採計。
2. 非應屆畢(修)業生請檢附國民中學畢(修)業證書，不使用本項證明，惟適性發展項目仍需由原畢(修)業國民中學勾選核章後方能採計該項積分，若空白未核章則不予採計。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簽名：\_\_\_\_\_ 本會承辦學校：\_\_\_\_\_

(或監護人)：\_\_\_\_\_